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 与中国法院网 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无锡市安佳置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著作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4-10 22:10:01

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06) 锡民三初字第010号

原告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华苑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 务中心住宅楼A座19层西区1905室。

法定代表人崔国洲, 嘉华苑公司经理。

委托代理人来斌,男,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法律部职员,住该单位宿舍。

委托代理人梁飞,男,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法律部职员,住该单位宿舍。

被告无锡市安佳置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佳公司),住所地无锡市崇安区中上塘12-4。

法定代表人周坚, 安佳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戴波, 江苏无锡金匮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戴芸, 江苏无锡金匮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嘉华苑公司与被告安佳公司著作权纠纷一案中,原告嘉华苑公司于2006年6月22日以"当事人庭外和解"为由,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原告嘉华苑公司申请撤诉的理由,并不违反法律规定,可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嘉华苑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1210元,减半收取605元,其他诉讼费1200元,合计1805元,由嘉华苑公司负担。

审判长 蔡毅 代理审判员 林山泉代理审判员 张浩

书记员酆芳

此文书已被浏览 77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